

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5_B7_A5_E5_c80_318845.htm 国家税务总局令（

第16号）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6月28日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谢旭人二 六年八月

三十日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（以下简称定期定额征收）管理，公平税负，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，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
及其实施细则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，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，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、一定经营时期、一定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（包括经营数量）或所得额（以下简称定额）进行核定，并以此为计税依据，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（含县级，下同）批准的生产、经营规模小，达不到《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户）的税收征收管理。 第四条 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定额的核定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